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实习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0387-GXJD

采购人：广西工商技师学院

供应商：南宁市惠玛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 2025 年实习材料采购

合同编号: GXZC2025-J1-000387-GXJD

甲方: 广西工商技师学院 (采购人)

乙方: 南宁市惠玛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函、报价表等全部报价文件
- (3) 项目需求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1130000.00)。

5、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 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并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合法完税发票后支付款项。

6、交货期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

7、验收办法及验收时间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交货地点及数量：采购人指定地点，按合同数量供货。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广西工商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广信路 358 号

联系电话：0774-2680990

合同签订时间：2021.12.2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及公章：南宁市惠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30033

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 31 号八桂绿城首期绿城美墅
11 栋

联系电话：18777111111

开户名称：南宁市惠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银行帐号：694402907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询价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货物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配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

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质量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验收时间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须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5.4 履约验收程序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提交验收申请，做好验收准备。

(2) 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

(3) 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验收。

(4) 采购人根据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合格的意见，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且加盖公章。

5.5 验收内容

外观检查；数量验收；质量验收；

5.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第一条外观检查

- (1)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2) 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 (3) 特殊仪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进行外观检查；

第二条数量验收

-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 (2) 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 (3)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 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第三条 质量验收

(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 进行安装、试机;

(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说明书, 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 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 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 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 以便准备接货。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 按《项目需求》规定时间。

7.2 交货方式: 现场交收。

7.3 交货地点: 按《项目需求》规定地点交货。

八、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为: 无预付款, 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并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合法完税发票后支付款项。

九、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无正当理由的), 甲方有权可解除乙方的供货合同,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 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 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仲裁

1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